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张淑珍

范圣红

陆少红

2016 年 8 月 31 日